

附件一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送申請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請審查見復。

錄取等級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直立書寫)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事由	科別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機關：_____)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事由：_____)(以上請勾選)				
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影本)，「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為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備註：

- 一、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請勿繳正本)，並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二、請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試院路一之三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

依據總統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二五五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